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7)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4	44,324	65,992
銷售成本		<u>(27,603)</u>	<u>(36,318)</u>
毛利		16,721	29,674
其他收入	6	2,591	3,870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7	(4,388)	(8,418)
行政開支		(12,126)	(14,023)
融資成本	8	<u>(5)</u>	<u>—</u>
除稅前溢利		2,793	11,103
所得稅開支	9	<u>(286)</u>	<u>(1,701)</u>
年度溢利	10	<u>2,507</u>	<u>9,402</u>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承擔		174	(75)
隨後可能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10)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u>144</u>	<u>—</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318</u>	<u>(85)</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825</u></u>	<u><u>9,317</u></u>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	12	<u><u>0.0195</u></u>	<u><u>0.0733</u></u>
攤薄		<u><u>0.0195</u></u>	<u><u>0.073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41	651
使用權資產		1,889	—
遞延稅項資產		352	586
租賃按金	13	<u>118</u>	<u>—</u>
		<u>2,800</u>	<u>1,237</u>
流動資產			
存貨		965	1,2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868	12,9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55	428
可收回稅項		1,338	3,637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1	2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u>90,037</u>	<u>86,749</u>
		<u>100,064</u>	<u>105,2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697	5,277
租賃負債		696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u>40</u>	<u>104</u>
		<u>5,433</u>	<u>5,381</u>
流動資產淨值		<u>94,631</u>	<u>99,8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7,431</u>	<u>101,08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96	—
長期服務金承擔		<u>24</u>	<u>—</u>
		<u>1,220</u>	<u>—</u>
資產淨值		<u>96,211</u>	<u>101,0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2,834	12,834
儲備		<u>83,377</u>	<u>88,252</u>
總權益		<u>96,211</u>	<u>101,0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7)。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7號順發工業大廈2樓2室。

本公司董事視East-Asia Pacific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控股公司，其最終母公司為張氏家族信託。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及提供支援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元(「港元」)，而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澳門幣(「澳門幣」)及美元(「美元」)。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同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的調整概述如下。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法引入新訂或經修訂要求，並對承租人會計法作出重大改變，剔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以及規定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相對於承租人會計法，出租人會計法的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已採

用經修訂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作出的調整(如適用)。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編製。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評估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其僅對過往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第4號詮釋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僅適用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所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已付租金分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處理方式相似)，而非如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一般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

於2019年3月31日(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的日期)的經營租賃承擔(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與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間的差額如下：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328
減：剩餘租期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u>(328)</u>
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u>—</u></u>

2.2 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本集團已採用該準則所允許的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不在首次應用日期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第4號詮釋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作出的評估；及
- 對於2019年4月1日剩餘租期不足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⁶
2018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¹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生效日期

⁴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於該期間開始或之後發生的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的事件所採用者，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倘屬以下情況，則本集團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於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

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所有本集團實體之間交易相關之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4. 收入

收入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的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 維修服務收入	42,299	64,125
— 銷售配件及提供支援服務	<u>2,025</u>	<u>1,867</u>
	<u>44,324</u>	<u>65,992</u>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分類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確認收入的地區		
香港	44,324	65,564
澳門	<u>—</u>	<u>428</u>
於某一時間點	<u>44,324</u>	<u>65,992</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分部，即提供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及提供支援服務。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由於董事會就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共同作出策略性決定，故董事會被視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首席營運決策者。

地區資料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及澳門。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劃分，本集團100% (2019年：99%) 的收入於香港產生，且於2020年3月31日，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100% (2019年：100%) 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 I	13,901	17,621
客戶 II	6,386	9,087
客戶 III	<u>4,527</u>	<u>不適用*</u>

* 相應收入的貢獻比例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6. 其他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附註 i)	20	123
代銷貨物處理收入 (附註 ii)	276	321
銀行利息收入	2,002	2,334
貯存收入 (附註 iii)	186	997
其他	<u>107</u>	<u>95</u>
	<u>2,591</u>	<u>3,870</u>

附註：

- (i) 管理費收入指向手機製造商就其於香港的其中一支營運團隊提供管理服務 (如存貨管理及軟件更新) 所收取的管理費收入。
- (ii) 代銷貨物處理收入指為若干手機製造商於本集團服務中心處理代銷貨物所收取的費用收入。
- (iii) 該金額指就於香港提供已損壞手機的管理服務而向手機製造商收取的貯存收入。

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雜項收入費用	93	111
減：服務中心其他經營開支	<u>(4,481)</u>	<u>(8,529)</u>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u><u>(4,388)</u></u>	<u><u>(8,418)</u></u>

8. 融資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u>5</u>	<u>—</u>

9.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5	1,31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7</u>	<u>161</u>
	52	1,478
遞延稅項	<u>234</u>	<u>223</u>
	<u><u>286</u></u>	<u><u>1,701</u></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澳門補充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計算。因兩個年度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附屬公司作出澳門稅項撥備。

10. 年度溢利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10	684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1</u>	<u>16</u>
	<u>831</u>	<u>700</u>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320	26,531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9	1,216
— 長期服務金承擔	<u>267</u>	<u>37</u>
	<u>19,396</u>	<u>27,784</u>
員工成本總額	<u>20,227</u>	<u>28,484</u>
核數師酬金	650	710
廠房及設備折舊	368	8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	—
匯兌虧損	1,984	2,018
撥回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6)	(320)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237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11,322	11,909
撤銷廠房及設備虧損	61	296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u>不適用</u>	<u>7,471</u>

11. 股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分派股息：		
2017/18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為每股0.05港元	—	6,411
2018/19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為每股0.02港元	—	2,565
2018/19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為每股0.01港元	—	1,283
2018/19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為每股0.01港元	—	1,283
2018/19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為每股0.03港元	3,850	—
2019/20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為每股0.01港元	1,283	—
2019/20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為每股0.01港元	1,283	—
2019/20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為每股0.01港元	<u>1,284</u>	<u>—</u>
	<u>7,700</u>	<u>11,542</u>

於報告期末之後，本公司董事已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0.02港元的第四次中期股息。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2,507</u>	<u>9,402</u>
	2020年	2019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342,000	128,265,507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u>	<u>393,27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8,342,000</u>	<u>128,658,777</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餘下之購股權（於2017年7月6日授出）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購股權失效日期前之平均市價。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餘下之購股權（於2015年7月7日授出）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83	7,657
其他應收款項	43	245
租賃及其他按金	3,060	4,855
預付款項	<u>300</u>	<u>164</u>
	6,986	12,921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租賃按金	<u>(118)</u>	<u>—</u>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u>6,868</u>	<u>12,921</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質押品。

於2020年3月31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3,583,000港元(2019年：7,657,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58	3,317
31至60日	1,250	4,107
61至90日	842	6
91至120日	133	193
超過120日	—	34
	<u>3,583</u>	<u>7,657</u>

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按客戶現有信貸資料的評審所釐定的客戶現時信譽而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不斷監察追收客戶的款項及客戶付款。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採用撥備矩陣予以評估。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會考慮過往三年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屬不重大，因此，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獲確認。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美元	<u>3,822</u>	<u>5,277</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01	2,73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2,396</u>	<u>2,539</u>
總額	<u><u>4,697</u></u>	<u><u>5,277</u></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0日內	646	1,022
31至60日	29	107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u>1,626</u>	<u>1,609</u>
	<u><u>2,301</u></u>	<u><u>2,738</u></u>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美元	679	1,037
日圓	<u>153</u>	<u>153</u>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2019年4月1日及 2020年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4月1日	128,202,000	12,820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	<u>140,000</u>	<u>14</u>
於2019年3月31日、2019年4月1日及2020年3月31日	<u>128,342,000</u>	<u>12,834</u>

附註：於2018年6月15日、2018年7月18日、2018年9月26日、2018年11月16日及2019年3月18日，因於2017年7月6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按每股1.78港元的價格分別發行20,000股、20,000股、40,000股、40,000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代價總額約為249,000港元，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淨增加約14,000港元及241,000港元。購股權儲備已減少約6,000港元並轉入股份溢價賬戶。

所有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6.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於已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328</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服務中心。於各報告期末，租賃經磋商為一年期限且為固定租金。

1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吸引及挽留最高質素的人才；為符合資格的承授人提供額外的鼓勵；以及藉將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促進本集團的長遠財務成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顧問、業務夥伴或購股權計劃所述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涉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涉及於任何一個年度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若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所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按每接受一份要約支付1港元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不應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截至2019年3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780,000股(2020年：無)，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約0.61%(2020年：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剩餘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已失效。

下表披露僱員於年內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於2019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僱員	2017年7月6日	780,000	—	(780,000)	—	—	2017年7月6日至 2019年7月5日	1.78 港元
於年末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78	—	1.78	—	—		

下表披露僱員於過往年度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於2018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僱員	2015年7月7日	740,000	—	(740,000)	—	—	2015年7月7日至 2018年7月6日	2.59 港元
僱員	2017年7月6日	1,380,000	—	(460,000)	(140,000)	780,000	2017年7月6日至 2019年7月5日	1.78 港元
總額		2,120,000	—	(1,200,000)	(140,000)	78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78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2.06	—	2.28	1.78	1.78		

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當日加權平均股價為2.95港元(2020年：無)。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沒有授出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儘管近年來智能手機的出貨量出現下跌，但維修行業仍保持巨大的市場容量。雖然智能手機技術已獲得極大提升，但智能手機設備的耐用性因手機的使用頻率較高而未有改變，常見的手機問題包括屏幕爆裂、揚聲器損壞、外殼破損及電源插口失靈。

香港的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市場競爭激烈。然而，智能手機使用量日益增加以及5G服務於2020年4月的商業發佈將為本集團帶來大量商機。本集團相信，在專業及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支持下，通過持續提升營運效率及服務質量，其可向客戶提供及時、專業及優質的服務，使其於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過去一直在香港提供手機及消費者電子設備維修及翻新服務。其客戶群包括企業客戶、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及純利分別下降約32.8%及約73.3%，乃由於其未能控制之維修服務需求下降所致。2019年下半年的香港社會動盪以及2020年的COVID-19疫情使業務表現受到不可避免的影響。除維持其核心業務以外，本集團亦努力提供增值服務以吸引更多顧客及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於年內推出手機屏幕保護計劃，加入計劃的客戶可於保修期內享免費屏幕更換或維修服務。由於手機的使用頻率較高及零售價格增長，該計劃受到客戶的熱烈歡迎。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包括維修服務收入及銷售配件及提供支援服務收入。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維修服務收入約為42,299,000港元(2019年：64,12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34.0%。維修服務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維修工作減少所致。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配件及提供支援服務收入由上一年度約為1,867,000港元增加約8.5%至約為2,025,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新的手機屏幕保護計劃產生的淨收入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零件成本。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由約為36,318,000港元減少約24.0%至約為27,603,000港元。銷售成本的下降乃由於零件成本及勞工成本兩者下降。本集團已售存貨成本約為11,322,000港元(2019年：11,909,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4.9%。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獲得較少的工作訂單。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直接勞工成本約為16,281,000港元(2019年：24,409,000港元)，下降約33.3%。下降主要由於縮減人手所致。

其他收入

年內的其他收入約為2,591,000港元(2019年：3,87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費收入、代銷貨品處理收入、貯存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下降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下降及本集團倉庫中所存產品減少導致貯存收入下降。

營運開支淨額及行政開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營運開支淨額約為4,388,000港元(2019年：8,418,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47.9%。下降乃主要由於企業客戶的維修中心重組以致租金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2,126,000港元(2019年：14,023,000港元)，減少約13.5%。減少乃主要由於辦事處搬遷導致租金開支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約為286,000港元(2019年：1,701,000港元)，減少約83.2%。

年度溢利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2,507,000港元(2019年：9,402,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73.3%。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為100,064,000港元(2019年：105,23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5,433,000港元(2019年：5,381,000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約為0.1%，而於2019年3月31日則約為0.1%，其乃根據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40,000港元(2019年：104,000港元)及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96,211,000港元(2019年：101,086,000港元)計算。

目前，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作為其經營的資金來源。年內，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約為9,120,000港元。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約為1,783,000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90,037,000港元(2019年：86,749,000港元)。除提供營運資金支持其業務發展外，本集團亦擁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於2013年5月30日在GEM配售及上市(「上市」)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以滿足業務擴張及發展的潛在需求。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若有任何進一步資金需求，可進一步提取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2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於香港經營，而交易以港元及美元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倘有需要，則可能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9年：無)。

資本架構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彼等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

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擁有任何物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68名(2019年：85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行政、經營及技術員工。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及本集團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釐定僱員之薪酬、晉升及加薪。本集團認為優質的員工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展望

展望未來，COVID-19疫情使香港於數月的社會動盪後又遭受沉重打擊，對香港經濟產生更大壓力。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服務質量及探尋機遇以提供多種多樣的增值服務。鑒於手機屏幕保護計劃收到積極反饋，本集團將擴大範圍並擴展保護計劃以涵蓋其他手機部件。

除提供增值服務外，本集團將繼續審視可拓大收入來源的新投資機遇。本集團將遵循其多元化策略，以便更好地發現新的服務及收入來源，以便應對快速變化的營商環境，從而與其核心業務營造協同效應。

由於管理團隊預計市場將於短期內面臨挑戰及不確定性，故其將採取審慎及主動的方式，密切監控市場狀況及調整本集團的營運策略。本集團將審慎地檢討及分配其資源並探尋各種投資及發展機遇，以便於未來為股東帶來更多及可持續的回報。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9百萬港元，其乃基於每股1.00港元之最終配售價及上市之實際開支得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約13.4百萬港元將用作收購香港之商業物業作為客戶服務中心。餘額約1.5百萬港元將保留為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3.4百萬港元尚未使用，且由本公司持作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

本公司目前有意按招股章程所述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本公司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可能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改變或改進計劃，以達致本集團持續業務增長。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第四次中期股息

於2020年6月24日，董事會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第四次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予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第四次中期股息預計將於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或該日期前後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於2020年8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於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至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釐定有權獲派第四次中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第四次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及
- (b) 於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至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位於上述地址的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進行登記。

於上文(a)及(b)段所述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披露的偏離情況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行政總裁已經且將繼續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更新資料，並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給出公正且易於理解的評估，以符合第C.1.2條守則條文規定之目的。

業績審閱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監察本公司財

務報表、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有關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成員包括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曹家儀先生。曹家儀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20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張敬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曹家儀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